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名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94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代为出席监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